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股份”、“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纳川股份与泉州市泉港石化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泉港区南山片区地下管网特许投资建设及回购（BT）协议》（以下简称“（BT）协议”）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BT）协议签署的概况

2013 年 3 月 18 日，公司与泉州市泉港石化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泉港区南山片区地下管网特许投资建设及回购（BT）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投资总额

项目包括尾水排海管道和综合管网两个项目。

1、尾水排海管道项目可研估算总投资为 8,604.06 万元。

2、综合管网可研估算总投资约为 35,782.14 万元。

项目总投资最终将以经泉港区审计局审核的工程结算造价为准。

（二）结算方式

项目下各单项工程的回购款在回购期限内分六期支付，每满半年支付一次，每期支付包括工程建安结算造价、建设期融资费用、回购当期融资费用；

各单项工程首笔回购款的支付时间自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次日起满六个月后的三十日内。

（三）协议签署时间

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在泉港石化工业区订立本合同。

（四）协议生效时间及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报经泉港区政府审批完成后生效。

（五）履行期限

1、建设工期

各子项目建设工期为自工程正式动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具体根据实际情况和各分项工程的工期确定，并在各子项目《补充协议》中约定。

2、回购期限

本项目下各单项工程的回购期均为三年，自各单项工程移交日次日起算。

（六）违约责任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当一方发生违反协议的行为而使另一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守约方有权获得违约方的赔偿。

守约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违约方因违反协议引起的损失，守约方有权从违约方获得为谋求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如果守约方未能采取该等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七）回购担保

（1）泉港区政府以会议纪要的形式明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规定进行回购；

（2）泉港区政府出具相关文件。

三、协议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甲方：泉州市泉港石化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彬侨

注册资本：三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泉州市泉港区政府办公楼

主营业务：土地收储、资产管理、代理城市建设服务、基础设施、港口码头投资及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专营专控产品）、石化产业及其配套项目的开发建设投资；石化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建材、五金机电销售；商业、服务业投资。

上述当事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均未与公司发生任何资金往来。上述当事人资金实力雄厚，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方面的风险小。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项目进度，该项目预计将对本公司 2013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包括公司向 BT 项目销售管材产生的收益、建设完工产生的收益及回购利息），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2、本项目能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污水管网建设选型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本项目不会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五、保荐机构对公司和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纳川股份与泉州市泉港石化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BT）协议，泉州市泉港石化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泉港区人民政府的基本情况，关于签订《泉港区南山片区地下管网特许投资建设及回购（BT）协议》的公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

1、纳川股份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具备上述合同履约能

力。公司自成立以来深入行业发展研究与市场需求分析，立足本行业，加大对技术开发和创新的支持力度，以满足我国城市化、城镇化和重工业化过程中日益增长的排水要求，使公司成为中国优秀的大口径重荷载埋地排水管材供应商和技术支持服务提供者。2011 年和 2012 年 1-9 月，纳川股份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75 亿元和 2.71 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7,417 万元和 7,226 万元，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10.70 亿元和 9.91 亿元，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仅为 7.16%，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对外投资能力、履约能力。

2、泉州市泉港石化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经泉港区人民政府授权，作为项目业主，负责通过法定程序选择项目投资人、与投资人签订特许投资建设及回购协议、按协议约定支付回购款及项目投资建设的监督、管理等工作。泉州市泉港石化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泉港区人民政府资金实力雄厚，且上述协议附加了回购承诺及担保，回购款所需资金将由泉港区财政统筹安排，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方面的风险较小。

鉴于本协议金额较大，各单项工程回购期均为 3 年，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此外，BT 项目一般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技术难度高、协调关系复杂以及公共性等特点，复杂的系统必然决定了 BT 项目自招标投标、建设、转让等一系列过程中都具有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晓芳

许一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8日